

记者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今天上午召开的“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至2021年11月30日，虹口区检察院共计办理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类犯罪案件93件109人，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枪支类犯罪案件35件36人。

发布会介绍了近年来虹口区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和枪支犯罪总体情况与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上海一男子利用跨境寄递精神药品获刑。

检察机关指出，此类案件中反映出在新业态监管等方面存疏漏等一些共性问题，需要快递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高度重视。同时建议，建立寄递行业行业从业人员名录库，并及时更新、备案。



之后，方某再次从“阿明”处购买溴普唑仑、咪达唑仑等精神药品。为逃避海关查验，要求对方邮寄至住所附近的丰巢快递柜，并且虚构了收货人名字，谎称维生素名义报关。最终仍被“火眼金睛”的海关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调取了方某手机，并委托技术部门对其中的聊天记录、购买记录等进行提取。经分析发现，方某在聊天软件中加入了多个交流迷奸、迷玩的群聊，还有与他人交流在他人身体使用上述药品的心得体会，据此断定方某并非是为了医疗目的而购买这类药品，应当以走私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即使是作为医疗用途使用，非法走私上述药品，数量超过合理使用限度的，仍可能触犯法律，追究走私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检察官提醒。

经审查后，虹口区检察院向虹口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方某构成走私毒

品罪，判处拘役刑罚。

“这是一起从境外走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并通过邮递入境的毒品犯罪案件，今年以来这类案件显著上升。”检察官介绍，这类案件的办理有三个“新”的特征：新型毒品、新型软件、新的渠道。

检察官介绍，溴替唑仑、地西洋、咪达唑仑等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国家严格管控，未经许可不得流通和使用。同时，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使用新型境外聊天软件联系。“这类聊天软件服务器在境外，且具有阅后即焚、一方删除则双方聊天记录均清空的特征，给取证固证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检察官表示，今年以来，该院已督促公安机关移送起诉该类犯罪10余人，均已经提起公诉并获判。

此外，由于被告人使用他人的身份收取快递，且编造虚假的寄递物品名称如维生素等普通物品顺利入境过关，尽管部分被海关及时查获，但此类犯罪较隐蔽，仍有违禁品从境外流入国内，形成社会危害。